韩国人郑京桓来华十六载，在三亚开办整形美容医院分院

“海南不再是他乡”

外国人看海南

■ 本报记者 徐慧玲

“来海南将近5年了，我有好多故事可以分享。”1月16日22时许，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后，在北京出差的郑京桓如约拨通了海南日报记者的电话。尽管当天连做两台手术有些许疲惫，可听说采访的主题是在海南工作生活的故事，郑京桓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

来自韩国的郑京桓是三亚韩氏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一名整形外科医师，也是这家公司的合伙人。如果只闻其声，外人大概不会把郑京桓与“外国人”划上等号，他不仅能讲一口流利的中文，还能写一手漂亮的汉字。

2005年，郑京桓从韩国来到北京语言大学学习中文。一年的语言学习，让他对中国着了迷，郑京桓随即考取了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的研究生。2015年研究生毕业后，他就职于济南韩氏整形美容医院。

郑京桓说，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医院积极谋划在其他城市开设分院。来三亚开设分院前，他和同事在国内多座城市考察，“海南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及投资环境，政策优势明显，我们最终决定在这里开分院。”2016年，三亚韩氏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成立。

“三亚，是我梦想开始的地方。”谈及和海南的缘分，郑京桓给记者讲了两个小故事。

过去他无法在网上购买动车票，需要拿着护照到高铁站窗口排队买票；工作上，外籍身份也带来了一些不便，例如办理来琼工作许可和申请工作居留许可，需提交的材料较多。

“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加快推进，针对外籍人才在琼工作生活的利好政策相继推出，我们在海南的工作生活越来越便利。”郑京桓说，如今他不仅能在网上购买高铁票，办理来琼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许可也只需提交一次材料就能完成申请。

“在海南投资创业型企业、连续3年投资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外国人，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推荐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开展经贸活动等提供出入境便利。”说起海南针对外籍人才出台的便利政策，郑京桓如数家珍。

除了政策带来的便利，有关部门提供的优质服务，让郑京桓打心里感觉：“海南不再是他乡”。

“记者，我再给你讲一个故事。”郑京桓意犹未尽。

“2020年11月23日，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联合三亚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三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等多个部门，开展为外籍人才送服务保障政策上门活动，把《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人才服务保障政策问答》手册（中英文版）送到我手中，并解读相关的人才优惠政策。”提起那天的经历，电话那头的声音提高了几个分贝。“当天我特别意外、感动，海南政府部门对外籍人才的重视，让我有了幸福感和归属感。”郑京桓说。

学习手册后，郑京桓对外籍人才在海南购房、购车等政策有了进一步了解，“我打算申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想把家安在三亚，过几年再把远在韩国的家人接过来。”郑京桓言语中满是憧憬。

把海南当作“家”，郑京桓也在默默地为海南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在琼工作生活遇到外籍人士时，他总是不遗余力地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

“海南有很多针对‘高精尖’外籍人才的政策，还有很多外国朋友不太了解。希望海南能加大外宣力度，吸引更多人来海南投资创业，把美丽的海南建设得更好。”郑京桓说。

（本报三亚1月17日电）

省气象局继续发布寒冷四级预警

本报海口1月17日讯（记者习霁鸿）海南省气象局1月17日16时40分继续发布寒冷四级预警。

陆地天气预报

18日夜间到19日白天

北部 晴间多云
最低气温9℃～11℃ 最高气温18℃～20℃
中部 晴间多云
最低气温6℃～8℃ 最高气温20℃～22℃
东部 晴间多云
最低气温10℃～12℃ 最高气温20℃～22℃
西部 晴间多云
最低气温7℃～9℃ 最高气温22℃～24℃
南部 晴间多云
最低气温10℃～12℃ 最高气温22℃～24℃

19日夜间到20日白天

北部 多云 局地有小雨
最低气温14℃～16℃ 最高气温20℃～22℃
中部 多云有小雨
最低气温12℃～14℃ 最高气温23℃～25℃
东部 多云有小雨
最低气温15℃～17℃ 最高气温22℃～24℃
西部 多云
最低气温12℃～14℃ 最高气温24℃～26℃
南部 多云
最低气温15℃～17℃ 最高气温25℃～27℃

制图/孙发强

近期献血人数锐减

省血液中心呼吁公众接种新冠疫苗前献血

本报海口1月17日讯（记者马珂）海南日报记者1月16日从省血液中心获悉，最近一段时间我省献血人数锐减，该中心呼吁更多公众无偿献血，以助力医疗机构挽救更多生命。

据了解，每年春节前后本为献血淡季，冬季大量人口涌入海南岛导致我省各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量明显增加；同时疫情防控及多年不遇的寒冬造成街头人流量减少，采血车能采集到的血液十分有限；加之接种新冠疫苗群体至少42天到56天不能献血，这意味着公众大规模接种新冠疫苗后，我省血液采集量将进一步减少。

捐献热血，挽救生命。省血液中心呼吁，符合献血条件的爱心人士在接种新冠疫苗前，先奉献一份爱心，为病榻上等待血液的患者送去生命的希望，用爱点亮他人的生命之光。

走基层送温暖

1月15日下午，儋州市新州镇西边村，一爱心企业慰问73岁的老人黄二女，给老人送御寒物资和食品。

去年12月底以来，儋州持续出现低温天气。当地政府部门和爱心企业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特约记者 吴文生 摄

第217期省脱贫致富电视夜校今晚播出

回顾脱贫攻坚 展望乡村振兴

本报海口1月17日讯（记者陈蔚林 实习生王梦洋）第217期海南省脱贫致富电视夜校将于1月18日20时在海南经济频道、20时30分在三沙卫视，1月24日16时20分在海南卫视播出。本期电视夜校将播出《脱贫致富奔小康 乡村振兴向未来》特别节目，回顾脱贫攻坚过往，展望乡村振兴新方向。

本期特别节目邀请5个原国定贫困市县的乡村振兴工作队代表、返乡创业青年、驻村第一书记、脱贫户、致富带头人和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群众，通过歌曲、舞蹈、音诗画等形式，展现乡村脱贫的新面貌，传递基层干部群众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无限憧憬和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壮志雄心。

广告·热线：66810888

扫码查阅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上邦百汇城连廊及改造项目的公示启事

海资规城设〔2021〕33号

海南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上邦百汇城连廊、电梯加建及3#楼改造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路98号，项目拟加建4个连廊等，拟建建筑面积507.84m²。因项目周围均为建成区域，为广泛征询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9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g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苏琳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18日

海南日报社印刷厂2021-2022年度印刷耗材项目中标公告

海南日报社印刷厂2021-2022年度印刷耗材项目（项目编号：HNRBYSC-2020-02）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议，中标结果如下：

第一中标人：上海喜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人：镇江润洋印材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如对中标人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时限内向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公开采购委员会提出质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孔小姐0898-66810307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时光里项目装配式建筑奖励建筑面积规划公示启事

海资规城设〔2021〕34号

华润置地（海南）有限公司拟建的时光里（原海口市龙华区坡博坡巷片区C-7-1地块住宅）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坡博坡巷棚改片区C-7-1地块，根据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口市龙华区坡博坡巷片区C-7-1地块住宅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实施奖励容积率的申请的复函》（海住建施[2020]875号），对该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部分进行面积奖励。经核，奖励后项目总建筑面积97864.04m²，计容面积不变，仍为73036.83m²，装配式奖励面积2172.74m²。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9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g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周瑞云。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18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口市府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K1302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海资规详规〔2021〕19号

海口东亚艺品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海口市国用（2014）第000721号宗地被规划道路及绿化带占用2158.09平方米，为解决规划道路及绿化带占用土地补偿问题，经报海口市政府同意，我局拟对其规划道路和绿化带占用的土地按评估总价值量以容积率补偿方式予以补偿，并按简易程序开展府城片区K1302地块局部规划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3月3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j@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4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5，联系人：尹菡怿。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18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1〕3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13）-19-2号	文昌市龙楼镇云梯宝陵河片区钻石大道北侧地段	19182.26（折合28.773亩）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5%；绿地率≥35%；建筑限高≤30米	5294.3038	3177

二、申请人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上述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2月18日到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B802室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2月18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2月20日11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2月20日11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零售商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2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该宗地若需要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二）本次挂牌服务费（佣金）由竞得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给代理挂牌中介服务机构。（三）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四）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五）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九、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B802室。联系人：林先生 林小姐。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68551218。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18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1〕4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13）-20号	文昌市龙楼镇云梯宝陵河片区钻石大道北侧地段	21596.85平方米（折合32.395亩）	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5%，绿地率≥35%，建筑限高≤30米	零售商业用地	5960.7306	3577

二、申请人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上述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2月18日到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东路5号华润中心一期1栋2单元1101室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2月18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2月5日8时30分至2021年2月20日10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2月20日10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

七、开发建设要求：（一）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必须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二）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零售商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2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该宗地若需要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

八、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 系 人：林先生 杨先生 许先生；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65303602 68582500；查 询 网 址 ：http://www.landchina.com，http://lr.hainan.gov.cn/，http://zw.hainan.gov.cn/ggzy/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18日